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343 號

聲 請 人 王 千 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
再字第 493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、行政訴訟
法第 49 條之 1、第 73 條、第 98 條之 3、第 104 條、
第 278 條、第 283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、第 95 條（
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，及教師法、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
20 條、第 102 條、第 176 條、第 298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
爭規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
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
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
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、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，
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
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
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
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
系爭規定一聲請部分，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，實均與系爭確
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無涉，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
之理由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高碧莉

03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